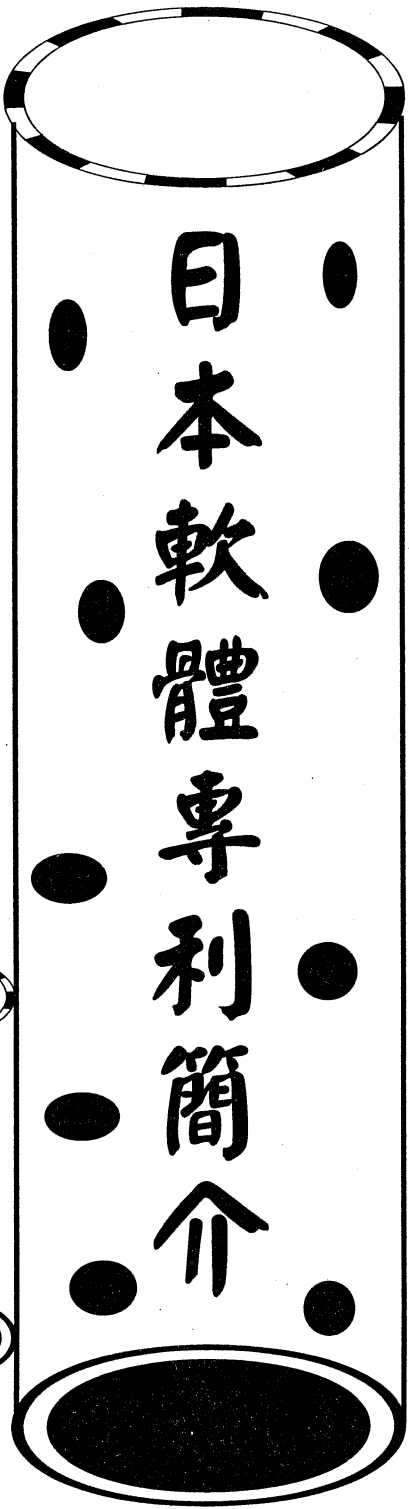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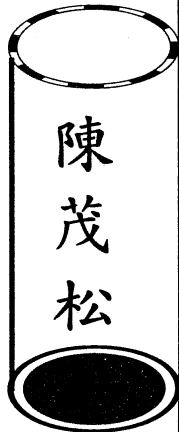




日本軟體專利簡介



陳茂松

電腦的利用，普及於一切的產業領域，且其影響力有年年增大的趨勢。

技術與產業之趨向，目前正自以硬體為主體之範圍急速地轉移至以軟體為中心之範圍。

亦可說軟體技術已成為製作物品之技術之核心，即，製造技術之軟體化正在潛移默化的進行中。

使用電腦的軟體及硬體的系統技術，係一般產業界及商業界之技術重心，軟體，在今日之資訊化社會中係一種具有高度經濟價值之財產。

有關技術研發之成果，一般係以專利法來加以保護，而有關軟體，因係以往之專利法所無法規範之新技術事項，故軟體之何種範圍可成為專利之保護對象者，實是一必須深入研討之問題。

例如，將人工處理之業務予以系統化，而利用電腦迅速處理大量資料之系統，或者是將原來是以硬體處理之事項改由軟體來執行之技術，或者是儲存有程式之磁碟，或者是程式語言的開發等，是否可成為專利保護之對象實有待檢討。又，申請專利時，有關之硬體及軟體應具體揭示至何種程度亦是須檢討之課題。

在日本，在軟體之範疇中，電腦程式係著作權之保護對象，而著作權原本是保護文藝、學術、美術、音樂之範圍的著作物的保護人類之思想、感情之創作性表現之制度，權力之產生係為無方式主義（不須申請、登記），故在作為研發成果保護時，令人有不夠落實之不安感。

一方面，日本的專利法中，作為專利權對象之「發明」係被定義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與我國專利法類似），故程式本身或程式之列印資料等並不符合「發明」專利要件，而無法成為發明專利之保護對象。

惟，利用軟體之硬體資源及利用軟體之資訊處理之大部份，在日本皆給與發明專利，而成為發明專利之保護對象。

又，軟體本身及應用該軟體之系統技術，在產業技術上係占有甚重要之地位，其成果乃為企業、開發者之貴重之智慧財產權。而軟體之開發係須要高度之知識及大量的經費，但因容易複製，且智慧財產權之侵害鑑定甚難，故在法規之制定上有種種之困難。

又，軟體之泛用性甚高，經以專利保護時，其影響之普及面甚大。

因此，軟體之適當保護在產業政策上及企業戰略上皆甚重要。

在日本，對於電腦軟體之相關發明係考慮以與其他發明相同之專利制度之旨趣，而根據專利法之規定及其相關之審查基準實行審查，並賦與專利權。

有關電腦軟體之相關發明，作為統一審查基準

之對策，日本特許廳（專利廳）策定、公布有「電腦程式之發明審查基準」（一九七五年），及「微電腦應用技術有關之發明之審查運用基準」（一九八二年），又，日本作為主要審查軟體專利之審查第5部，作為其運作方針，制定有「軟體相關發明之審查上之處理方法（案）」。

其間，因技術之多樣化、產業結構之變化及經濟之世界化等，專利制度之狀況有明顯之變化，而對應新狀況之專利權之給與，有與歐美諸國協調制定之朝向。

有鑑於此，在法令制度修正之同時，日本之特許廳重新審視其審查基準，而於平成5年（一九九三年）策定、公布對應新狀況之改定審查基準。

改定審查基準中，除以全部之範圍為對象之一般審查基準外，對於須要特有的判斷、處理的一部分之特定範疇亦策定以該範疇為對象之特別的審查基準。

有關軟體之範疇，策定有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

準，此審查基準係揭示有可成為發明專利之軟體，及不能成為發明專利之軟體之規範，同時對可接受發明專利之專利說明書之記載方式亦訂定了基準，今後將會根據該審查基準實行軟體發明專利申請之審查。

我國在電腦產業上，較偏重於硬體，但觀察今後之趨勢，實有軟體皆均衡發展之須要，且對軟體之重視，我國亦有受到國際壓力之狀況，因而今後對軟體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例如參照日本國之制度，作適當之修正或制定，以對友邦給與相當程度之承諾，並保護國人之軟體之海內外產業，實是必然之舉，亦為友國及國人所衷心期待之事項。

